

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济自然规划管函（三）〔2024〕57号

关于春晖路以西、济青高铁以北地块 用地规划条件及设计要求的复函

济南市历城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春晖路以西、济青高铁以北地块用地规划条件的函》收悉。申请用地位于历城区春晖路以西、济青高铁以北。经我局研究，现已确定规划条件及设计要求（内容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规划条件 and 设计要求及附图

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6月14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(3)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春晖路以西、济青高铁以北地块规划条件及设计要求

规划条件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 (公顷) (以实测为准)	规划性质	容积率		建筑密度	配套设施	其他
				地上	地下			
	地块一	4.06	社会停车场用地					
	地块二	2.46	物流仓储用地	≤2.0且≥1.0	≤0.1	≥40%		
	地块三	3.09						
项目规划建设须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土地集约利用的要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，受让方应持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材料到我局申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建设时应按以上规划条件和基建程序到我局办理相关规划手续。								
设计要求	1、相关规划指标应符合土地出让合同要求。建设内容及规模须符合计划立项要求。 2、规划建筑后退应符合我市有关规定，并须满足防火规范要求。 3、合理布置总平面，组织好动态、静态交通，衔接好规划用地内外道路、排水及其它市政设施的关系。 4、建筑造型宜简洁现代，整体风格、建筑色彩协调统一，塑造良好的城市景观形象。 5、需符合机场净空要求。 6、需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7、项目规划设计需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。							
其他要求								

备注：1、地块范围详见附图。

2、该规划条件与设计要求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。



春晖路以西、济青高铁以北地块项目规划条件附图

